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75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陳宇廷（即被繼承人陳宗昇之繼承人）

陳耀申（即被繼承人陳宗昇之繼承人）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傅淑癸（即被繼承人陳宗昇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

01 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
02 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
03 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
04 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
05 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
06 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
07 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
08 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
09 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10 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
11 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
12 原則定管轄法院。

13 二、經查，本件原告固主張依被繼承人陳宗昇與原告所簽訂之信
14 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民國111年5月3日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15 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112年2月10日個人信用貸款
16 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兩造合意由本院管
17 轄，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等人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宗昇之遺
18 產範圍內連帶清償借款、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語。惟被告等
19 人之住所地均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此經被
20 告等人具狀陳述明確，並有其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
21 可稽。審酌原告為一法人，並以事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約定本
22 院為管轄法院，衡情被繼承人陳宗昇於締約時應無磋商或變
23 更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機會及可能性；且考量被告等人之日常
24 生活作息地點在高雄，於因本契約紛爭涉訟時，自以在該處
25 應訴最屬便利，則由本院管轄顯增被告等人應訴之不便，堪
26 認該條款對於被告等人顯失公平，故為保護經濟上較為弱勢
27 之被告等人，依前揭說明，本件自應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
28 用。又兩造間復查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
29 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
30 院管轄。從而，被告等人於本件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住
31 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8

01 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被告等人之聲請將本件
02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李登寶